

進修部通訊

第 109-2-08 週 (視同正式文件，請副班長務必逐條宣達)

進修部網頁網址：<http://regst.hdut.edu.tw>

【教務組】

進修部採學分制：四技 128 學分、二技 72 學分、二專 80 學分；必修需及格，選修需修滿，且通識科目為必修課程，全部皆及格，方可畢業~

1. 期中撤選申請日期：110 年 4 月 26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止，欲退選課同學至進修部教務組辦理(受理申請退選科目，不能改選其他科目)。
2. 已於 4 月 6 日請導師轉發應屆畢業生核對基本資料冊及張貼照片，請畢業班詳細核對個人基本資料及畢業生相片冊，並於 4 月 23 日以前送回，以利製作畢業證書，逾期將影響畢業證書發放期程。
3. 5 月 1 日(星期六)有課班級照常上課。
4. 期中考週為 4 月 12 日~5 月 02 日(8~10 週)，請同學依任課教師規定參加考試，考試當天視為正常上課。
5. 109 學年度暑期重(補)修兩梯次時間表及選課注意事項，請至進修部首頁/最新消息，自行參閱。
6.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未領回學歷證明之新生，請至教務組領取。

【學務組】

1. 同學請假(依學生請假規則)及學生獎懲(依學生獎懲法)，銷假手續必須於請假日起 21 天內完成上網登錄，但期末考當週星期五為學生登錄請假最後截止日，第 19 週起未完成請假的缺課紀錄均列記為曠課。
2. 同學在校學習，請注意兩性相處，尊重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，彼此相互尊重，共創友善校園。學生調查申請窗口：學務處生輔組(瑋琪樓 1 樓)(分機 645)，信箱：jing6656565@mail.hdut.edu.tw。
3. 請同學盡速辦理車證，校區內行車請減速慢行，停放車輛務必遵守本校停車規範(例如：紅線、人員出入口、走廊內及有礙交通處等禁止停車)，嚴禁機車三載等違反交通規則行為，如經發現取消上山資格。
4.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，出境前都應先經申請核准。
5. 本校校區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規定，規範為禁菸場所，除三個特定吸菸區**晚上 18:00~22:00 開放**外，不得在校區吸菸及嚼食檳榔(尤其嚴禁於教室內、走廊、樓梯間、廁所等地區吸菸)，新北市衛生局將隨時到校檢查。如經查獲者將處二仟至一萬元罰鍰。

6. 為預防同學及寵物罹患狂犬病，請同學不要攜帶寵物入校園，也請同學勿餵食流浪動物。

7. 下圖為本校緊急疏散圖，若有緊急狀況發生請各師生，依照本圖至就近疏散點集合。

